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4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7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李颖琦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颖琦女士无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鉴于李颖琦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颖琦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颖琦女士仍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颖琦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肯定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4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209-1号）以及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7执6596号），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所持有的41,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且涉及多起债务纠纷、重大诉讼，因债务违约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1,800,000	9.15%	否	2022年12月9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TUXIAOJIA	仲裁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800,000	9.15%	41,800,000	100.0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申请执行人TUXIAOJIA与被执行人三盛宏业仲裁纠纷一案，沪劳人仲（2020）办字第1303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请中登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41,800,000股股份。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且涉及多起债务纠纷、重大诉讼，因债务违约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5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11月销售生猪4.2万头，销售收入12,014.05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8.22%、0.63%，同比变动分别为-0.81%、83.03%。

2022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4.65万头，同比增长25.45%；累计销售收入122,338.50万元，同比增长62.4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7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22年1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2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064,039	-163,419	-13.3%	13,076,666	872,580	7.1%
周转量（千吨海里）	6,054,474	-1,970,957	-24.6%	79,782,113	4,747,914	6.3%
营运率（%）	89.9	减少7.0个百分点	-7.2%	96.1	减少1.9个百分点	-1.9%
航行率（%）	60.4	增加5.5个百分点	10.0%	58.2	增加2.9个百分点	5.2%
载重量利用率（%）	42.5	减少8.1个百分点	-16.0%	45.8	减少2.0个百分点	-4.2%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2.92	-0.24	-7.6%	2.78	-0.27	-8.9%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2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353,121	-230,209	-39.5%	4,866,454	-423,415	-8.0%
纸浆船	231,416	21,384	10.2%	3,608,412	1,194,980	49.5%
重吊船	151,834	-32,205	-17.5%	1,449,483	-317,313	-18.0%
半潜船	38,817	19,302	98.9%	379,917	70,898	22.9%
汽车船	26,736	-15,937	-37.3%	279,870	-119,213	-29.9%
木材船	143,504	57,715	67.3%	1,207,256	421,599	53.7%
沥青船	118,611	16,531	16.2%	1,285,274	45,044	3.6%
合计	1,064,039	-163,419	-13.3%	13,076,666	872,580	7.1%

三、备注

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 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 从2022年6月起，公司将纸浆船运量单列，不再包含多用途船中；
4. 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量利用率：指报告期内船舶完成的换算周转量与其船舶吨位海里的比值；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2年12月9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1日），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1日）。除延长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负债管理制度》（2022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对外担保制度》（2022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上述第1、2、5、6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2年12月9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1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1日）。同时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1日）。

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2-04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及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行使投票权时，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所以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如有）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参会登记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2年12月29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魏小元　李楠

联系电话：029-38839913/9938　传真：029-38822614　邮编：713100

5、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9”，投票简称为“兴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议案编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变为8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8060万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290.5000万股调整为284.5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62.3060万股调整为68.30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5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2月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2-05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8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8060万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290.5000万股调整为284.5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62.3060万股调整为68.306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6.36元/股，并以2022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284.50万股。

3、授予人数：89人。

4、授予价格：6.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